



《附加說明文件》

第 0002/IC-DPICC/CP/2021 號公開招標
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2 商舖之租賃

根據“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2 商舖之租賃”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第 5.2 點及 5.3 點的規定，現就競投者對上述公開招標的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一：現有裝修如果改動，將來還原是否要用一樣的材料還原（包括現場原有的木櫃、假牆）？

解釋：根據《承投規則》第 7.1 項規定，文化局所提供的設施與物品被改動，將來還原需使用相同的材料，而地面層的牆身櫃及一樓的牆身櫃（見附圖）不能拆除。

問題二：場內舉辦的工作坊可否對外收費？

解釋：可以。

問題三：承租人是否能與其他機構合辦工作坊？

解釋：可以。

問題四：承租人與其他機構合辦工作坊，可否向他們收取場地管理費？

解釋：不可以。

問題五：承租人與其他機構合辦的工作坊中，承租人可否收取收入分成？

解釋：可以。

問題六：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商舖內的每月電費及水費金額？

解釋：有關空間於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沒有對外開放，故沒有相關統計數據。

問題七：商舖內冷氣的數量、型號、匹數為何？

解釋：商舖為一組 VRV 中央空調系統，主機型號為大金 VRVII-R410A，約為 63 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問題八：商舖內的漏水修補狀況如何？

解釋：本局於 2014 年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協調進行“更改工程”，已對空間重新製定並進行了防水工程。

問題九：如有漏水或其他設施問題，是由文化局承擔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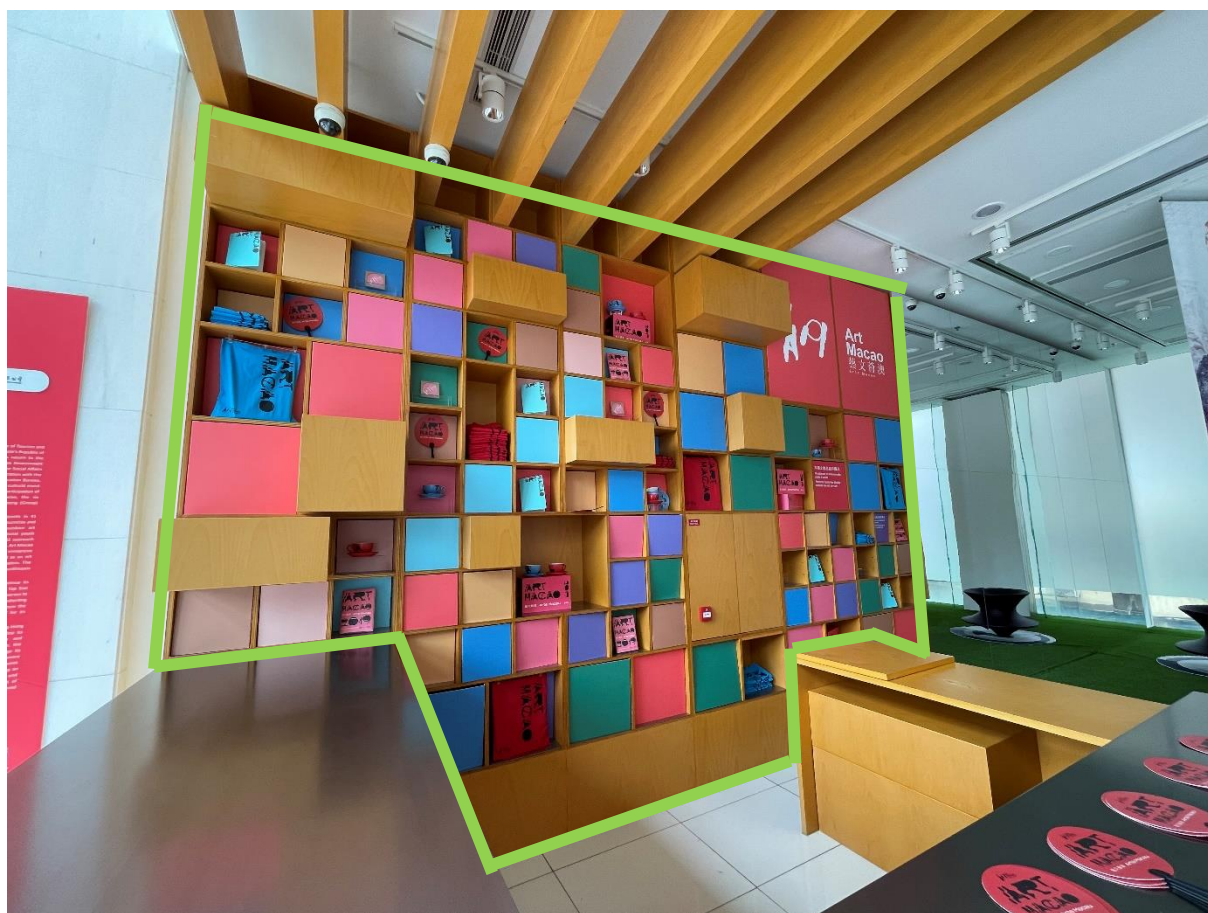
解釋：根據《承投規則》第 5.19 項規定“租賃地點的缺陷之維修，既有之機電、消防及供排水系統的維修，均由文化局負責。消耗性物品的維修及更換，承租人在不正確或不正當使用情況下所引致的費用，均由承租人負責。”

本解釋作為招標資料的組成部分，競投者在編製投標書時必須詳加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圖



地面層的牆身櫃（綠色框部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一樓的牆身櫃（綠色框部分）